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之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客戶 AJ 授出本金額最多為 135,000,000 港元之融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與客戶 AJ 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i)由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擔保人」)以港建為受益人提供所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客戶 AJ 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抵押品(「提供擔保」)；及(ii)將貸款協議之最後償還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延長融資」)。除上述內容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135,0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 有關客戶 AJ 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 AJ (即 Yuen Hoi Po 先生) 為一名商人。

擔保人 (即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客戶 AJ。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J 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 於補充協議日期與客戶 AJ 之聯繫人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Legend Rich 及其他股東 (作為貸款人，屬一方) 與 Elite Prosperous (作為借款人，屬另一方) 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Legend Rich 已向 Elite Prosperous 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為 4,9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8,450,000 港元)，即其於 Elite Prosperous 全體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78,440,000 港元) 之按比例應佔部分。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Legend Rich 要求償還。有關股東貸款協議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鑑於其他股東為客戶 AJ 全資擁有及其他股東持有 Elite Prosperous 51% 股權，故 Elite Prosperous 為客戶 AJ 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補充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為 4,9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8,450,000 港元) 尚未償還。

##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

## 提供擔保及延長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借貸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最後償還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應客戶 AJ 之要求，港建與客戶 AJ 就提供擔保、延長融資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經考慮客戶 AJ 之財務背景、客戶 AJ 償還利息之紀錄、由擔保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客戶 AJ 所有義務及責任之抵押品以及延長融資將為港建帶來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提供擔保及延長融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Elite Prosperous 為客戶 AJ 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股東貸款於補充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提供擔保及延長融資須與股東貸款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提供擔保、延長融資及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之其中兩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提供擔保及延長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